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[非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]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的2023年温州市本级路灯设施维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温州市市本级路灯设施维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宇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5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即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宇通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